项目编号：

正本

# 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 合 同 文 件

佳县交通运输局

与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于佳县

项目编号：

正本

# 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 合 同 文 件

佳县交通运输局

与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于佳县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13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5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8

第五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26

第六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7

第七部分　技术规范.....28

第八部分　图纸.....29

第九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30

第十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由 K 0+ 000 至 K 2 + 650 ，长约 2.65 km,公路等级为 四级 ，设计时速为 15km/小时 ，路基宽度 5 米，主要工程内容:本次整治道路全长 2.65 公里，现有 3.5m 路面加宽至 4.5m，道路路面病害处治、加铺 AC-16 沥青砼面层、完善排水等。（样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捌元整(¥2855038.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雷 。承包人项目总工： /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9.双方责任

（1）、发包人

①、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建设手续。

②、合同签订 3 日内提供施工图图纸一套。

③、按时参加和组织有关工程验收，办理有关签证，按时拨付工程价款；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办理工程决算。

④、发包人派遣 贺大伟 为甲方代表，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⑤、如承包人有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收回其部分或者全部工程，拒付工程款，要求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清退其出场。

a、工程转包，或将工程肢解后分包。

b、由于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或者未能按期交付使用。

c、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d、不遵守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2）、承包人责任

①、负责施工场地区域道路、水、电及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负责与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自行承担取水、发电、修路及协调费用。

②、自主协调与当地农民及外围关系，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和正常施工，相关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开工前应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④、履行投标承诺：施工人员及设备足额按时进场。

⑤、按图施工，文明施工，按期竣工交付。

⑥、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中间

验收资料；提供施工作业计划；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等。

⑦、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完整的交工验收资料，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和提交工程交工决算资料。

⑧、已完工工程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前应负责保护和维修。

⑨、执行建设、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管理文件和相关规定。

⑩、自主协调天然气管道、军用通信光缆、地方电力设施及通信光缆等的相关报建手续，施工期如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合同的履行

⑴、合同双方均需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各自的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有关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监理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⑵、承包人在投标书附表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监理工程师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手段来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⑶、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除发包人要求更换外，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⑷、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工程质量与验收

⑴、工程质量：

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同时实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质量奖罚办法，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并进行严格处罚。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建立一个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质量自检体系，并由专人负责该体系的日常工作；配备有足够的试验设备、仪器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试验规程和质检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和自检。自检后将自检报告送监理工程师复检，并报送业主审查。

③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任何自认为适当的措施进行纠正，承包人不得拒绝。对于承包人提供的自检资料，监理工程师有权抽检，其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认为有保存价值的试件，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交工验收时，连同竣工资料一并交于业主。

④当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对承包人的试验设备的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重新进行试验，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有在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范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样品的责任，并承担其费用。

⑥凡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及施工工艺、测量、试验错误造成某项工程（或工序）质量不合格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和准许，本工程所有取样和试验工作，必须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规程要求，并在驻地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试验结果应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各提供一份。

⑧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不称职的，玩忽职守的试验人员和自检人员时，有权要求更换。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无法信任，有权拒绝计量，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⑵、施工材料及设备由监理单位现场随机取样进行抽检复检，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

⑶、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审核签证后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⑷、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⑸、工程验收

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隐蔽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表。验收合格，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通知验收24小时候后，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事后若发包人提出复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如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不合格，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②、工程中间验收，由监理工程师组织。

③、交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交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2、材料供应

⑴、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验收、运输、保管，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属于工程中使用的重要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经检测合格后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⑵、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生产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明，所有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业主认可后方可进场。

⑶、已进场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分别进行抽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后，才能使用。

⑷、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批准），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运出场外，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监理工程师有权雇佣他人将材料清除出场，其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负责。

13、施工安全

⑴、在施工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导

致或发生的人身伤亡，损失补偿等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⑵、承包人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棚架等措施，以免施工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⑶、根据本合同段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的具体规定。

⑷、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保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 承包人：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贺大伟（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织机构代码： |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南路 57 号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3 单元 31303 室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601320616 |
| 2026 年 8 月 5 日 | 2026 年 8 月 5 日 |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 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张爱芬（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刘雷（职务、姓名）为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刘雷（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建造师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5-2036.07.05


姓名 刘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留堡村1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8704263974

附件：建造师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陕1612025202601934

聘用企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雷

签名日期：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13日

附件：建造师交安B证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刘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4-26　　身份证号：61012119870426397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陕交安B21G02926

有效期：2021-06-30　至　2027-06-30

考核部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建造师养老缴纳证明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71027790363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刘雷　　身份证号:610121198704263974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603978　个人编号:610140014163858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 序号 | 缴费年度 | 缴费月份 | 个人缴费 |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 经办机构 |
|---|---|---|---|---|---|
| 1 | 2020 | 202001-202006 | 1116 |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 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0-07-10 17:17:10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illegible]，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佳县交通运输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成交金额：贰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捌元整（￥2855038.00 元）**

**项目负责人：刘雷　　证书编号：陕 1612025202601934**

**工　　期：90 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3 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及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佳县交通运输局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 号至第 /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捌元整(¥2855038.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工期：90 日历天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部分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br>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南路 57 号 |
| 2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3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4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工程变更都需发包人批准。 |
| 5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6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7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 8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 11 | 16.1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
| 12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3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 14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5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br>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16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
| 17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
| 18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
| 19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2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 诉讼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本合同工程量采用综合单价，取费费率已包含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临时供电设施等临时设施，不在单独计价，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按照合同工程量计量。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8 转让：不允许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3款第二自然段前半部分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予以顺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6）约定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与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②几个承包人在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

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④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未做好工作而引起群众性上访事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4.12项：

9.4.12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不能在施工期间随意弃废渣，按设计文件中指定地段使用，或经发包人同意指定地段弃废渣。对于公路施工中，施工运输车辆、筑路机械应采取有效措施不能损坏现有路面和污染，否则，造成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和有关治安、环保、水土保持、土地、文物、资源等法律、法规，坚持文明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环境污染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降水、降雪、大风、洪水、雾霾、环境污染等）。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款（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不合格工程停工返工处理。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5.4.3和15.4.4修改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预算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后，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编制分项工程预算，经预算、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变更单价。

17.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开工预付款金额：按约定。

17.3.3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乙方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资金结算须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对本工程审计报告中的审计结果为决算价。在缺陷责任期内扣留3%作为保修金，待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7.3.5 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监控保障

工程中标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同时佳县交通局、银行和施工单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佳县交通局向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记载本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款的划拨支付情况，其他工程款不得从该账户进出。

施工单位每次向交通局申报工程计量款时，交通局将扣除支付报表中当期支付金额的10%，进入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其中当期支付金额的3%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统一结算。如果承包人在交工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交工后全额退还，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该保证金或承包人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17.4.1 质量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4.1项修改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留工程结算价（或工程审计价格）的3%为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投保内

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保的内容与条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20.2.1项补充：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2补充（4）明确为：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4.6.1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

a、项目经理：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b、总工程师，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处以2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c、其他主要人员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处以1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d、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a、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需按时坚守工地，未到场或缺勤按1000元／天·

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b、其他主要人员需按时坚守工地，未到场或缺勤按 500 元 / 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如果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d、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e、业主为加快进度，提高工程质量所开展的一切评比活动、制定的管理办法或监理工程师为保证质量所制定的一切管理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参与并应接受其奖励或惩罚。

# 第五部分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内容

# 第六部分

#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内容

# 第七部分

# 技 术 规 范

（采用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内容和最新规范

# 第八部分

# 图　　纸

《施工图纸文件》另行装订

# 第九部分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编制依据

2.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2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版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2-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通知。

2.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日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3.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

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经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日，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日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3.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7 暂列金（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

4.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中提供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的相应模块中获取。

#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编制范围：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01 表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YHGC 1 |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公路公里 | 2.65 | 2855038 | 1077372.83 | | |
| **YHGC 101** | **临时工程** | 公路公里 | 2.65 | 2300 | 867.92 | | |
| YHGC 10104 | 临时安全设施 | 项 | 1 | 2300 | 2300 | | |
| **YHGC 102** | **路基工程** | km | 2.65 | 652986 | 246409.81 | | |
| LJ03 | 路基修复完善 | km | 2.65 | 652986 | 246409.81 | | |
| LJ0301 | 路基挖方 | m3 | 9685.5 | 51606 | 5.33 | | |
| LJ030101 | 挖土方 | m3 | 9685.5 | 51606 | 5.33 | | |
| LJ0302 | 路基填方 | m3 | 4720 | 22763 | 4.82 | | |
| LJ030201 | 利用方填筑 | m3 | 4720 | 22763 | 4.82 | | |
| LJ0304 | 排水工程 | km | 2.65 | 578617 | 218346.04 | | |
| LJ030402 | 重建或新增排水工程 | m3/m | 689.92 | 270871 | 392.61 | | |
| LJ03040201 | 边沟 | m3/m | 413.9/1540 | 229897 | 555.44/149.28 | | |
| LJ0304020101 | C25 混凝土 | m3 | 408.7 | 198687 | 486.14 | | |
| LJ0304020102 | M10 浆砌青红砖 | m3 | 21.6 | 9024 | 417.78 | | |
| LJ0304020102 | 挖基土方 | m3 | 624.5 | 10374 | 16.61 | | |
| LJ0304020103 | 拆除破损浆砌砖 | m3 | 242.8 | 6291 | 25.91 | | |
| LJ0304020104 | C30 边沟盖板 | m3 | 5.2 | 5521 | 1061.73 | | |
| LJ03040203 | 截水沟 | m3 | 21.4 | 40974 | 1914.67 | | |
| LJ0304020301 | 拆除混凝土路面 | m3 | 22 | 1162 | 52.82 | | |
| LJ0304020302 | 挖基土方 | m3 | 25.2 | 419 | 16.63 | | |
| LJ0304020303 | C15 混凝土垫层 | m3 | 6.6 | 2104 | 318.79 | | |
| LJ0304020304 | C30 混凝土 | m3 | 14.8 | 8422 | 569.05 | | |

| | | | | | | | |
|---|---|---|---|---|---|---|---|
| LJ0304020305 | Φ12 钢筋 | kg | 2773.6 | 14201 | 5.12 | | |
| LJ0304020306 | 钢格栅盖板 995*750*75 | 块 | 40 | 14666 | 366.65 | | |
| LJ03040204 | 急流槽 | m3/道 | 60.72/4 | 56744 | 934.52/14186 | | |
| LJ0304020401 | B 型浆砌急流槽 | m3 | 41.22 | 18159 | 440.54 | | |
| LJ030402040101 | M7.5 浆砌青红砖 | m3 | 41.22 | 17220 | 417.76 | | |
| LJ030402040102 | 挖基土方 | m3 | 56.52 | 939 | 16.61 | | |
| LJ0304020402 | B 型波纹管急流槽 | m3/道 | 19.5/4 | 38585 | 1978.72/9646.25 | | |
| LJ030402040201 | M10 浆砌砖 | m3 | 19.5 | 8146 | 417.74 | | |
| LJ030402040202 | DN500 双壁波纹管 | m | 114 | 24509 | 214.99 | | |
| LJ030402040203 | 连接加固 C30 砼 | m3 | 4.8 | 2538 | 528.75 | | |
| LJ030402040204 | 挖 基 | m3 | 204.24 | 3392 | 16.61 | | |
| LJ03040206 | 其他排水工程 | m3 | 193.9 | 251002 | 1294.49 | | |
| 1020101 | 拦水墙 | m3/m | 193.9/2020 | 81003 | 417.76/40.1 | | |
| 102010101 | M7.5 浆砌青红砖 | m3 | 193.9 | 81003 | 417.76 | | |
| LJ0305 | 防护工程 | m3 | 431.9 | 169999 | 393.61 | | |
| LJ030502 | 重建或新增防护工程 | m3/m | 431.9/300 | 169999 | 393.61/566.66 | | |
| LJ03050201 | M7.5 浆砌块片石 | m3 | 431.9 | 133472 | 309.03 | | |
| LJ03050202 | 墙背素土回填 | m3 | 300 | 3268 | 10.89 | | |
| | | | | | | | |

#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编制范围：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01 表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LJ03050203 | 6%水泥稳定土垫层 | m3 | 324.7 | 27279 | 84.01 | | |

| | | | | | | | |
|---|---|---|---|---|---|---|---|
| LJ03050204 | 挖土方 | m3 | 360 | 5980 | 16.61 | | |
| **YHGC 103** | **路面工程** | km | 2.65 | 1636358 | 617493.58 | | |
| LM02 | 修复或新增路面 | m2 | 12016 | 1598665 | 133.04 | | |
| LM0203 | 基层 | m2 | 5570 | 181000 | 32.5 | | |
| LM020301 | 16cm6%水泥稳定土基层 | m2 | 3419 | 33213 | 9.71 | | |
| LM020302 | 16cm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 m2 | 2151 | 147787 | 68.71 | | |
| LM0205 | 玻纤格栅 | m2 | 12016 | 115519 | 9.61 | | |
| LM0206 | 粘层 | m2 | 12016 | 22912 | 1.91 | | |
| LM0207 | 5cm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 m2 | 12016 | 850453 | 70.78 | | |
| LM0208 |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 m2 | 4622 | 352579 | 76.28 | | |
| LM0209 | 路肩加固 | m3 | 50.4 | 18599 | 369.03 | | |
| LM020902 | C25 砼路边石 | m3 | 50.4 | 18599 | 369.03 | | |
| LM0210 | 路面排水 | m | 1040 | 54108 | 52.03 | | |
| LM021001 | C25 现浇砼 | m3 | 111.3 | 54108 | 486.15 | | |
| LM0211 | 铣刨路面 1cm | m2 | 8856 | 3495 | 0.39 | | |
| YHGC 10301 | 挖除旧路面 | m3 | 1175.18 | 37693 | 32.07 | | |
| 1030101 | 挖除 12cm 厚侧铺砖路肩 | m3 | 78 | 1275 | 16.35 | | |
| 1030102 | 挖除 18cm 水泥砼 | m2 | 3227 | 30682 | 9.51 | | |
| 1030103 | 挖除 16cm 石灰土 | m2 | 3227 | 5736 | 1.78 | | |
| **YHGC 104** | **桥涵工程** | 座(道) | | 178709 | | | |
| YHGC 10401 | 拆(挖)除旧构造物 | m3 | | 4437 | | | |
| YHGC 1040101 | 局部拆除旧构造物 | m3 | 137.2 | 4437 | 32.34 | | |
| 104010101 | 拆除浆砌圬工 | m3 | 137.2 | 3555 | 25.91 | | |
| 104010102 | 挖除旧路面 | m3 | 16.7 | 882 | 52.81 | | |
| YHGC 10403 | 桥梁工程 | m/座 | 24/1 | 174272 | 7261.33/174272 | | |
| YHGC 1040301 | 小桥 | m/座 | 24/1 | 174272 | 7261.33/174272 | | |
| QL01 | 桥梁病害防(处)治 | m2 | 103 | 174272 | 1691.96 | | |
| QL0102 | 桥梁结构修复 | m2 | 103 | 174272 | 1691.96 | | |
| QL010201 | 桥面系及支座 | m2 | 103 | 19406 | 188.41 | | |
| QL01020101 | 桥面铺装 | m2 | 103 | 2978 | 28.91 | | |
| QL0102010101 | SBS 改性沥青 | m2 | 103 | 2978 | 28.91 | | |

| | | | | | | | |
|---|---|---|---|---|---|---|---|
| | 涂料 | | | | | | |
| QL01020102 | 护栏 | m | 46.4 | 16428 | 354.05 | | |
| QL010202 | 上部构造修复 | m2 | 120 | 25943 | 216.19 | | |
| QL01020201 | C30 片石砼护拱 | m3 | 9.9 | 5280 | 533.33 | | |
| QL01020202 | 天然砂砾拱顶回填 | m3 | 244.4 | 20663 | 84.55 | | |
| QL010203 | 下部结构维修加固 | m3 | 203.2 | 101504 | 499.53 | | |
| QL01020301 | C30 片石砼侧墙 | m3 | 203.2 | 101504 | 499.53 | | |
| QL010204 | 基础修复 | m3 | 244.4 | 5608 | 22.95 | | |
| QL01020401 | 挖土方 | m3 | 244.4 | 5608 | 22.95 | | |
| | | | | | | | |

#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编制范围：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01 表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QL010205 | 附属及调治工程修复完善 | 项 | 1 | 21811 | 21811 | | |
| QL01020501 | 1m 钢筋混凝土圆管 | m | 24 | 9489 | 395.38 | | |
| QL01020501 | 涵管顶部土方回填 | m3 | 300 | 3268 | 10.89 | | |
| QL01020502 | 20cm 厚天然砂砾路面 | m2 | 400 | 9054 | 22.64 | | |
| **YHGC 106** | **交叉工程** | 公路公里 | | 36618 | | | |
| YHGC 10607 | 平面交叉 | 处 | 4 | 36618 | 9154.5 | | |
| LM02 | 修复或新增路面 | m2 | 372.5 | 36618 | 98.3 | | |
| LM0203 | 16cm6%水泥稳定土基层 | m2 | 52.6 | 527 | 10.02 | | |
| LM0205 | 玻纤格栅 | m2 | 372.5 | 3581 | 9.61 | | |

| | | | | | | | |
|---|---|---|---|---|---|---|---|
| LM0206 | 粘层 | m2 | 372.5 | 710 | 1.91 | | |
| LM0207 | 5cm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 m2 | 372.5 | 26329 | 70.68 | | |
| LM0208 |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 m2 | 57.5 | 4386 | 76.28 | | |
| LM0209 | 路肩加固 | m3 | 2.94 | 1085 | 369.05 | | |
| LM020902 | C25 砼路边石 | m3 | 2.94 | 1085 | 369.05 | | |
| **YHGC 107**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公路公里 | 2.65 | 140864 | 53156.23 | | |
| YHGC 10701 | 拆除旧设施 | 公路公里 | 2.65 | 94378 | 35614.34 | | |
| 1070101 | 拆除旧波形梁护栏 | m | 1196 | 17396 | 14.55 | | |
| 1070102 | 安装波形梁护栏 | m | 956 | 76982 | 80.53 | | |
| YHGC 10702 | 安全设施 | 公路公里 | | 46486 | | | |
| YHGC 1070202 | 重建或新增 | km | | 46486 | | | |
| 107020203 | 波形梁护栏 | m | 240 | 46326 | 193.03 | | |
| 10702020301 | Gr-C-4E | m | 240 | 40918 | 170.49 | | |
| 10702020303 | 端部 | 个 | 16 | 5408 | 338 | | |
| 107020211 | 轮廓标 | 个 | 29 | 160 | 5.52 | | |
| **YHGC 110** | **专项费用** | 元 | | 207203 | | | |
| YHGC 11001 | 施工场地建设费 | 元 | | 151222 | | | |
| YHGC 1100102 |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 | 元 | | 13995 | | | |
| YHGC 11002 | 安全生产费 | 元 | | 41986 | | | |

# 第十部分

#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的施工单位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_施工合

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本合同工程量采用综合单价，取费费率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取和使

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贺述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

在实施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

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佳县乌金路至黄家梁焉口破损路段整治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交工验收备案证明、承包人将交工档案、交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

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本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承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采购而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属发包人采购，承包人曾提出质量异议而发包人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审定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发包人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的 100%返还承包人。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

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发包人处留存的电话录音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 24 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有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

执行。

5、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六、保修时限（自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

**10 天内完成保修任务。**

**七、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公章)：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贺大伟　　[illegible]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